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由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方式以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數額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並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形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 : 168,364,000股股份(包括
股份數目 117,854,800股新股份及
50,509,200股銷售股份且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836,4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1,527,600股股份
(包括101,018,400股新股份及
50,509,200股銷售股份且可予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19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683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整體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eentea.com.cn。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内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之申請，認購股份數目須至少為400股，並須符合表格中所載數目之一。

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400	2,905.00	6,000	43,575.06	90,000	653,626.00	1,000,000	7,262,511.16
800	5,810.01	8,000	58,100.09	100,000	726,251.11	2,000,000	14,525,022.30
1,200	8,715.01	10,000	72,625.11	200,000	1,452,502.24	3,000,000	21,787,533.46
1,600	11,620.02	20,000	145,250.22	300,000	2,178,753.35	4,000,000	29,050,044.60
2,000	14,525.02	30,000	217,875.33	400,000	2,905,004.45	5,000,000	36,312,555.76
2,400	17,430.03	40,000	290,500.45	500,000	3,631,255.58	6,000,000	43,575,066.90
2,800	20,335.03	50,000	363,125.56	600,000	4,357,506.69	7,000,000	50,837,578.06
3,200	23,240.03	60,000	435,750.67	700,000	5,083,757.80	8,418,000 ⁽¹⁾	61,135,818.87
3,600	26,145.04	70,000	508,375.78	800,000	5,810,008.92		
4,000	29,050.04	80,000	581,000.89	900,000	6,536,260.04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初步提呈發售16,836,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1,527,600股股份（包括101,018,400股新股份及50,509,2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規定，如果(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多少倍）；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包括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67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該權利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額外最多15,152,400股新股份，並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10,102,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7.1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股股份合共2,905.00港元。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支付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若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相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eentea.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可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china-greentea.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份

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交收

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就相關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發售的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eentea.com.cn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日期及時間以及所載方式通過多個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列的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視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可供公眾查閱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進行買賣及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31。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eentea.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